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

程（茂南段）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
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 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 职责分工	31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南区是广东省地级市茂名市辖区，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茂南区是茂名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023-2025 年，茂南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6 亿元、13.60 亿元和 1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35、1.61 亿元和 5.39 亿元。

近三年茂南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2.56	1157.14	1137.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3.16	13.60	17.8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35	1.61	5.3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9	1.27	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00	22.35	23.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7.41	2.44	5.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

2022 年初以来，随着俄乌战争爆发，全球新冠疫情加剧，世界经济发展充满变数，国内经济发展持续低迷，稳增长、稳就业

压力巨大。为促进经济复苏，提振实体经济发展，国务院提出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的决定。

本项目是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主要包括道路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政府投资、带动就业、扩大国内需求，进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2. 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的需要

茂名国家高新区围绕“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的目标，紧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契机，依托石化优势产业基础与本地资源优势，构建“以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特色产业为基础，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与健康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补充”的“131”产业格局，推动单一产业主导的园区发展向多元科技型产业并进共同支撑园区发展转型。

茂名高新区依托茂名石化产业基础、发挥产业优势，大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环氧乙烷、乙烯、丙烯、碳四五九、芳烃、精细化工、油品深加工、橡塑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现已形成了涵盖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环氧乙烷、苯乙烯、丁二烯等）、化工新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弹性体）、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异壬醇、乙醇胺、环氧乙烷下游产品、印刷油墨、引发剂和助剂等）、各类油品（润滑油、白蜡油等）的石化产业全链条产业格局。

本项目主要对高新区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有助于提高片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完善石化产业配套，对于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具有重要意义。

3.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投资环境的需要

基础设施是涉及到高新区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基础设施的状况如何，决定着高新区经济结构的优劣，进而决定其经济发展的水平和速度。因此，高新区要加快经济发展，就必须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当前，茂名国家高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区内基础设施却与发展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加快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片区的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满足高新区的发展，对于加速茂名国家高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和高新区化工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等。其中园区供水 88376.0 米、供电 89234.0 米、供气 89253.0 米，园区道路 9 条共 85802 米及配套综合管廊 85802 米；园区水体治理 11.891km；建设园区污水管网 25km，公共停车位 300 个等。

根据茂名市有关会议要求，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茂南大道、市民大道、霞里南路立交）工程项目建设所需

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6:4 比例分摊；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茂名市、茂南区两级政府按 6:4 比例分摊。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2 年 06 月 30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88 号）。

2. 2022 年 08 月 19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0-04-01-906623）。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投〔2022〕1393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4. 2023 年 08 月 02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茂南大道、市民大道、霞里南路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3〕931 号），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6:4 比例分摊。

5. 2023 年 09 月 18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3〕1110号），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茂名市、茂南区两级政府按6:4比例分摊。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4UK48H1X
机构地址	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28（二层）号商铺208
负责人	柯妍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赋码机关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主要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项目主管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取消和调整已由省、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2）划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有关农金会资产清收职责。

（3）增加市下放（委托）并经区人民政府公布由区财政局承担的职责。

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中共茂名市委关于制定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

进入“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将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4+6”工作布局，以“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为总体定位，进一步细化完善发展定位——打造世界级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基地、打造国家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打造南中国文旅康养度假基地、打造示范性城乡融合发展基地。

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将充分发挥滨海优势，加快向东向南靠海发展步伐，着力打造“一主三副两轴”的生产力布局。其中，“一主”是指茂南、电白两区和三大平台这一主要核心区。“三副”是指信宜、高州、化州三个产业发展强县。“两轴”指的是南北中央发展轴和东西滨海发展轴。

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将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提升城镇化水平，将着力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有利于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项目投产后运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劳动力，如企业职工、道路养护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除了直接就业外，还有间接就业。产业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交通安全。片区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可以提高交通安全性，减少交通事故，使旅客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受的损失减少。这些属于宏观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有利于增强贸易往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加深地区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有利于片区周围产业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将有效地优化投资环境，加快产业发展。

有利于提高沿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减少贫困。项目的实施会提供相当数量的直接就业机会，也使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加，年轻人外出打工的机会增多；随着与外地人交流的机会和频率不断增加，当地陈旧的思想观念得以转变，将给片区绝大多数的公众带来福利和经济发展机会，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与质量将会获得提升，为消除该区域的贫困现象起到重大作用，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 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
- 3) 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 4) 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计价办法；
- 5) 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6)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 7) 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8) 广东省现行的有关取费标准；
- 9)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0) 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规定;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项目包	子项目	投资额
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	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440,400.00
	包茂大道（大昌口互通立交至迎宾大道段）扩建工程	84,900.00
	茂名市市民大道西延线公路工程	38,800.00
	国道 G228 线改建工程（一期）（高新大道东延线）	51,600.00
	西部快线南延线（含海洋大道北延线）	100,000.00
	市民大道（四期）	40,000.00
	旦林大道	160,000.00
	茂名高新区厂前村至那艮村连接线道路工程	15,500.00
	茂名高新区官屋地村至七迳塘村连接线道路工程	12,900.00
	秦村河（高新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31,252.66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18,000.00
合计		993,352.66

注：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重点项目市县出资责任的通知》，茂南区应出资金额为 61368.10 万元，其中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茂南大道、市民大道、霞里南路立交）中的茂南大道段，茂南区应出资 8124.11 万元；省道 S280 线（茂名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中的大园路下穿隧道、官山+油城路下穿隧道以及双山路下穿隧道项目，茂南区应出资 53243.99 万元。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5,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 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5 年 8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2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9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90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1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10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2,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1,8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代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65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35,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93,352.66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993,352.66	32,550.00					293,352.66				11,800.00	32,550.00	655,650.00
2024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5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6 年	40,000.00	7,550.00									11,800.00	7,550.00	20,650.00
以后年度	928,352.66						293,352.66						635,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投(2022)1393 号）。

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完工，2027 年 1 月产生效益。

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道路建设工程和高新区化工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等。其中园区供水 88376.0 米、供电 89234.0 米、供气 89253.0 米，园区道路 9 条共 85802 米及配套综合管廊 85802 米；园区水体治理 11.891km；建设园区污水管网 25km，公共停车位 300 个等。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资本金	11,800.00
合计	11,8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的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停车场租赁收入、管廊入廊费收入、5G基站租赁收入。

（1）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

项目可供出租标准化厂房10000平方米，第5年、第6年、第7年出租率按70%、80%、90%，往后均按95%计。起始租金35元/平方米·月，且年增长率5%。

（2）广告牌租赁收入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城市快速路、主要公路广告牌最小间距为400米。本项目快速路和一级公路共计85802米，按双侧设置，则可设置路边独立广告牌428块。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广告位90个，则广告位总数为518块。从第5年起按100%出租，租金按44万元/个·年且年均增长6%计。

（3）停车场租赁收入

本项目停车位共300个，第5年、第6年、第7年出租率分别按70%、80%、90%计，往后均按95%计。车位租金按40元/个·天计，往后年均增长6%。

(4) 管廊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道路均设置管廊，管廊长度 85802 米，入廊率按 100% 计。管廊入廊费包括给水管道收费、电力管道收费、通信管道收费和中水管道收费。其中给水管道收费标准为 350/米·年，电力管道收费标准为 40 元/米·回路·年，通信管道收费标准为 30 元/米·回路·年，中水管道收费标准为 180 元/米·年，预计首年的收入为 4719.11 万元，所有收费标准年均增长均按 6% 计。

(5) 5G 基站出租收入

项目拥有 5G 基站 2860 个，出租率均按 90% 计。出租价格按 4000 元/个·月计，且年均增长 6%。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	广告牌租赁收入	停车场租赁收入	管廊入廊费收入	5G基站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94.00	22,792.00	306.60	4,719.11	12,355.20	40,466.91
第三年	352.80	24,159.52	371.42	5,002.26	13,096.51	42,982.51
第四年	416.75	25,609.09	442.92	5,302.39	13,882.30	45,653.45
第五年	461.89	27,145.64	495.58	5,620.54	14,715.24	48,438.89
第六年	484.99	28,774.37	525.32	5,957.77	15,598.16	51,340.60
第七年	509.24	30,500.84	556.84	6,315.23	16,534.04	54,416.19
第八年	534.70	32,330.89	590.25	6,694.15	17,526.09	57,676.07
第九年	561.43	34,270.74	625.66	7,095.80	18,577.65	61,131.28
第十年	589.50	36,326.99	663.20	7,521.54	19,692.31	64,793.55
第十一年	618.98	38,506.60	702.99	7,972.84	20,873.85	68,675.26
第十二年	649.93	40,817.00	745.17	8,451.21	22,126.28	72,789.59
第十三年	682.43	43,266.02	789.88	8,958.28	23,453.86	77,150.47
第十四年	716.55	45,861.98	837.27	9,495.78	24,861.09	81,772.67

第十五年	752.37	48,613.70	887.51	10,065.52	26,352.76	86,671.86
第十六年	789.99	51,530.52	940.76	10,669.45	27,933.92	91,864.65
第十七年	829.49	54,622.35	997.21	11,309.62	29,609.96	97,368.63
第十八年	870.97	57,899.70	1,057.04	11,988.20	31,386.55	103,202.46
第十九年	914.52	61,373.68	1,120.46	12,707.49	33,269.75	109,385.89
第二十年	960.24	65,056.10	1,187.69	13,469.94	35,265.93	115,939.90
第二十一年	1,008.25	68,959.46	1,258.95	14,278.14	37,381.89	122,886.69
第二十二年	1,058.67	73,097.03	1,334.49	15,134.83	39,624.80	130,249.81
第二十三年	1,111.60	77,482.85	1,414.56	16,042.91	42,002.29	138,054.21
第二十四年	1,167.18	82,131.82	1,499.43	17,005.49	44,522.43	146,326.35
第二十五年	1,225.54	87,059.73	1,589.40	18,025.82	47,193.77	155,094.26
第二十六年	1,286.81	92,283.32	1,684.76	19,107.37	50,025.40	164,387.66
第二十七年	1,351.16	97,820.32	1,785.85	20,253.81	53,026.92	174,238.05
第二十八年	1,418.71	103,689.54	1,893.00	21,469.04	56,208.54	184,678.82
第二十九年	1,489.65	109,910.91	2,006.58	22,757.18	59,581.05	195,745.37
第三十年	1,564.13	116,505.56	2,126.97	24,122.61	63,155.91	207,475.19
合计	24,672.46	1,678,398.28	30,437.77	347,514.31	909,834.44	2,990,857.2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的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为各经营资产的经营成本。

（1）标准化厂房出租经营成本

项目建成后，首年的标准化厂房出租经营成本为 14.7 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 17.64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20.84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23.09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5%。

（2）广告牌租赁经营成本

项目建成后，首年的广告牌租赁经营成本为 1139.6 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 1207.98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1280.45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1357.28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6%。

（3）停车场出租经营成本

项目建成后，首年的停车场出租经营成本为 15.33 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 18.57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22.15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24.78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6%。

（4）管廊入廊费经营成本

项目建成后，首年的管廊入廊费经营成本为 235.96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6%。

（5）5G 基站出租经营成本

项目建成后，首年的 5G 基站出租经营成本为 617.76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6%。

（6）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

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标准化厂房 出租经营成本	广告牌租赁经营 成本	停车场出租 经营成本	管廊入廊费 经营成本	5G基站出租 经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4.70	1,139.60	15.33	235.96	617.76	66.12	2,089.47
第三年	17.64	1,207.98	18.57	250.12	654.83	79.73	2,228.86
第四年	20.84	1,280.45	22.15	265.12	694.12	94.64	2,377.32
第五年	23.09	1,357.28	24.78	281.03	735.76	105.41	2,527.36
第六年	24.25	1,438.72	26.27	297.89	779.91	111.23	2,678.26
第七年	25.46	1,525.04	27.84	315.77	826.70	117.37	2,838.18
第八年	26.73	1,616.54	29.51	334.71	876.30	123.85	3,007.66
第九年	28.07	1,713.54	31.28	354.80	928.88	130.69	3,187.26
第十年	29.48	1,816.35	33.16	376.08	984.62	137.91	3,377.60
第十一年	30.95	1,925.33	35.15	398.65	1,043.69	145.54	3,579.31
第十二年	32.50	2,040.85	37.26	422.57	1,106.31	153.59	3,793.08
第十三年	34.12	2,163.30	39.49	447.92	1,172.69	162.09	4,019.62
第十四年	35.83	2,293.10	41.86	474.80	1,243.05	171.06	4,259.71
第十五年	37.62	2,430.69	44.38	503.29	1,317.64	180.54	4,514.14
第十六年	39.50	2,576.53	47.04	533.48	1,396.70	190.54	4,783.78
第十七年	41.47	2,731.12	49.86	565.49	1,480.50	201.10	5,069.55
第十八年	43.55	2,894.98	52.85	599.42	1,569.33	212.26	5,372.39

年度	标准化厂房 出租经营成本	广告牌租赁经营 成本	停车场出租 经营成本	管廊入廊费 经营成本	5G基站出租 经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九年	45.73	3,068.68	56.02	635.39	1,663.49	224.03	5,693.34
第二十年	48.01	3,252.80	59.38	673.51	1,763.30	4,724.13	10,521.13
第二十一年	50.41	3,447.97	62.95	713.92	1,869.09	8,879.11	15,023.46
第二十二年	52.93	3,654.85	66.72	756.76	1,981.24	9,409.59	15,922.09
第二十三年	55.58	3,874.14	70.73	802.16	2,100.11	9,971.80	16,874.52
第二十四年	58.36	4,106.59	74.97	850.29	2,226.12	10,567.63	17,883.97
第二十五年	61.28	4,352.99	79.47	901.31	2,359.69	11,199.07	18,953.80
第二十六年	64.34	4,614.17	84.24	955.39	2,501.27	11,868.29	20,087.69
第二十七年	67.56	4,891.02	89.29	1,012.71	2,651.35	12,577.49	21,289.42
第二十八年	70.94	5,184.48	94.65	1,073.47	2,810.43	13,329.13	22,563.09
第二十九年	74.48	5,495.55	100.33	1,137.88	2,979.05	14,125.70	23,912.99
第三十年	78.21	5,825.28	106.35	1,206.15	3,157.80	14,969.91	25,343.69
合计	1,233.62	83,919.91	1,521.89	17,376.05	45,491.72	124,229.55	273,772.75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717,084.5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0,466.91	2,089.47	38,377.44
第三年	42,982.51	2,228.86	40,753.65
第四年	45,653.45	2,377.32	43,276.13
第五年	48,438.89	2,527.36	45,911.53
第六年	51,340.60	2,678.26	48,662.34
第七年	54,416.19	2,838.18	51,578.01
第八年	57,676.07	3,007.66	54,668.41
第九年	61,131.28	3,187.26	57,944.02
第十年	64,793.55	3,377.60	61,415.95
第十一年	68,675.26	3,579.31	65,095.96
第十二年	72,789.59	3,793.08	68,996.51
第十三年	77,150.47	4,019.62	73,130.85
第十四年	81,772.67	4,259.71	77,512.96
第十五年	86,671.86	4,514.14	82,157.72
第十六年	91,864.65	4,783.78	87,080.87
第十七年	97,368.63	5,069.55	92,299.09
第十八年	103,202.46	5,372.39	97,830.06
第十九年	109,385.89	5,693.34	103,692.55
第二十年	115,939.90	10,521.13	105,418.77
第二十一年	122,886.69	15,023.46	107,863.23
第二十二年	130,249.81	15,922.09	114,327.72
第二十三年	138,054.21	16,874.52	121,179.6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四年	146,326.35	17,883.97	128,442.38
第二十五年	155,094.26	18,953.80	136,140.46
第二十六年	164,387.66	20,087.69	144,299.97
第二十七年	174,238.05	21,289.42	152,948.64
第二十八年	184,678.82	22,563.09	162,115.73
第二十九年	195,745.37	23,912.99	171,832.37
第三十年	207,475.19	25,343.69	182,131.50
合计	2,990,857.26	273,772.75	2,717,084.5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6,942.50	0.00	-16,942.50	-16,942.50
第二年	40,466.91	16,942.50	2,089.47	21,434.94	4,492.44
第三年	42,982.51	16,942.50	2,228.86	23,811.15	28,303.59
第四年	45,653.45	16,942.50	2,377.32	26,333.63	54,637.22
第五年	48,438.89	16,942.50	2,527.36	28,969.03	83,606.25
第六年	51,340.60	16,942.50	2,678.26	31,719.84	115,326.09
第七年	54,416.19	16,942.50	2,838.18	34,635.51	149,961.60

第八年	57,676.07	16,942.50	3,007.66	37,725.91	187,687.51
第九年	61,131.28	16,942.50	3,187.26	41,001.52	228,689.03
第十年	64,793.55	16,942.50	3,377.60	44,473.45	273,162.48
第十一年	68,675.26	16,942.50	3,579.31	48,153.46	321,315.94
第十二年	72,789.59	16,942.50	3,793.08	52,054.01	373,369.95
第十三年	77,150.47	16,942.50	4,019.62	56,188.35	429,558.29
第十四年	81,772.67	16,942.50	4,259.71	60,570.46	490,128.76
第十五年	86,671.86	28,742.50	4,514.14	53,415.22	543,543.98
第十六年	91,864.65	16,646.32	4,783.78	70,434.55	613,978.53
第十七年	97,368.63	16,646.32	5,069.55	75,652.77	689,631.30
第十八年	103,202.46	16,646.32	5,372.39	81,183.74	770,815.04
第十九年	109,385.89	16,646.32	5,693.34	87,046.23	857,861.27
第二十年	115,939.90	19,196.32	10,521.13	86,222.45	944,083.72
第二十一年	122,886.69	16,582.32	15,023.46	91,280.92	1,035,364.64
第二十二年	130,249.81	16,582.32	15,922.09	97,745.40	1,133,110.04
第二十三年	138,054.21	16,582.32	16,874.52	104,597.37	1,237,707.42
第二十四年	146,326.35	16,582.32	17,883.97	111,860.07	1,349,567.48
第二十五年	155,094.26	16,582.32	18,953.80	119,558.15	1,469,125.63
第二十六年	164,387.66	16,582.32	20,087.69	127,717.66	1,596,843.29
第二十七年	174,238.05	16,582.32	21,289.42	136,366.32	1,733,209.61
第二十八年	184,678.82	16,582.32	22,563.09	145,533.42	1,878,743.02
第二十九年	195,745.37	16,582.32	23,912.99	155,250.06	2,033,993.08
第三十年	207,475.19	719,362.32	25,343.69	-537,230.82	1,496,762.26
合计	2,990,857.26	1,220,322.25	273,772.75	1,496,762.26	1,496,762.2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 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5,000.00	17,130.00	42,13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942.50	16,942.50	0.00	
第二年		16,942.50	16,942.50	38,377.44	
第三年		16,942.50	16,942.50	40,753.65	
第四年		16,942.50	16,942.50	43,276.13	
第五年		16,942.50	16,942.50	45,911.53	
第六年		16,942.50	16,942.50	48,662.34	
第七年		16,942.50	16,942.50	51,578.01	
第八年		16,942.50	16,942.50	54,668.41	
第九年		16,942.50	16,942.50	57,944.02	
第十年		16,942.50	16,942.50	61,415.95	
第十一年		16,942.50	16,942.50	65,095.96	
第十二年		16,942.50	16,942.50	68,996.51	
第十三年		16,942.50	16,942.50	73,130.85	
第十四年		16,942.50	16,942.50	77,512.96	
第十五年	11,800.00	16,942.50	28,742.50	82,157.72	
第十六年		16,646.32	16,646.32	87,080.87	
第十七年		16,646.32	16,646.32	92,299.09	
第十八年		16,646.32	16,646.32	97,830.06	
第十九年		16,646.32	16,646.32	103,692.55	
第二十年	2,550.00	16,646.32	19,196.32	105,418.77	
第二十一年		16,582.32	16,582.32	107,863.23	
第二十二年		16,582.32	16,582.32	114,327.72	
第二十三年		16,582.32	16,582.32	121,179.69	
第二十四年		16,582.32	16,582.32	128,442.38	
第二十五年		16,582.32	16,582.32	136,140.46	

第二十六年		16,582.32	16,582.32	144,299.97	
第二十七年		16,582.32	16,582.32	152,948.64	
第二十八年		16,582.32	16,582.32	162,115.73	
第二十九年		16,582.32	16,582.32	171,832.37	
第三十年	660,650.00	16,582.32	677,232.32	182,131.50	
合计	700,000.00	520,322.25	1,220,322.25	2,717,084.51	
本息覆盖倍数	2.2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 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5,000.00	17,130.00	42,13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942.50	16,942.50	0.00	
第二年		16,942.50	16,942.50	34,539.70	
第三年		16,942.50	16,942.50	36,678.29	
第四年		16,942.50	16,942.50	38,948.52	
第五年		16,942.50	16,942.50	41,320.37	
第六年		16,942.50	16,942.50	43,796.11	
第七年		16,942.50	16,942.50	46,420.21	
第八年		16,942.50	16,942.50	49,201.57	
第九年		16,942.50	16,942.50	52,149.62	
第十年		16,942.50	16,942.50	55,274.35	
第十一年		16,942.50	16,942.50	58,586.36	

第十二年		16,942.50	16,942.50	62,096.86	
第十三年		16,942.50	16,942.50	65,817.76	
第十四年		16,942.50	16,942.50	69,761.67	
第十五年	11,800.00	16,942.50	28,742.50	73,941.95	
第十六年		16,646.32	16,646.32	78,372.78	
第十七年		16,646.32	16,646.32	83,069.18	
第十八年		16,646.32	16,646.32	88,047.06	
第十九年		16,646.32	16,646.32	93,323.30	
第二十年	2,550.00	16,646.32	19,196.32	94,876.89	
第二十一年		16,582.32	16,582.32	97,076.91	
第二十二年		16,582.32	16,582.32	102,894.95	
第二十三年		16,582.32	16,582.32	109,061.72	
第二十四年		16,582.32	16,582.32	115,598.14	
第二十五年		16,582.32	16,582.32	122,526.42	
第二十六年		16,582.32	16,582.32	129,869.97	
第二十七年		16,582.32	16,582.32	137,653.77	
第二十八年		16,582.32	16,582.32	145,904.16	
第二十九年		16,582.32	16,582.32	154,649.13	
第三十年	660,650.00	16,582.32	677,232.32	163,918.35	
合计	700,000.00	520,322.25	1,220,322.25	2,445,376.06	
本息覆盖倍数	2.0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 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5,000.00	17,130.00	42,13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942.50	16,942.50	0.00	
第二年		16,942.50	16,942.50	30,701.95	
第三年		16,942.50	16,942.50	32,602.92	
第四年		16,942.50	16,942.50	34,620.91	
第五年		16,942.50	16,942.50	36,729.22	
第六年		16,942.50	16,942.50	38,929.87	
第七年		16,942.50	16,942.50	41,262.41	
第八年		16,942.50	16,942.50	43,734.73	

第九年		16,942.50	16,942.50	46,355.22	
第十年		16,942.50	16,942.50	49,132.76	
第十一年		16,942.50	16,942.50	52,076.76	
第十二年		16,942.50	16,942.50	55,197.21	
第十三年		16,942.50	16,942.50	58,504.68	
第十四年		16,942.50	16,942.50	62,010.37	
第十五年	11,800.00	16,942.50	28,742.50	65,726.18	
第十六年		16,646.32	16,646.32	69,664.69	
第十七年		16,646.32	16,646.32	73,839.27	
第十八年		16,646.32	16,646.32	78,264.05	
第十九年		16,646.32	16,646.32	82,954.04	
第二十年	2,550.00	16,646.32	19,196.32	84,335.01	
第二十一年		16,582.32	16,582.32	86,290.59	
第二十二年		16,582.32	16,582.32	91,462.17	
第二十三年		16,582.32	16,582.32	96,943.75	
第二十四年		16,582.32	16,582.32	102,753.91	
第二十五年		16,582.32	16,582.32	108,912.37	
第二十六年		16,582.32	16,582.32	115,439.98	
第二十七年		16,582.32	16,582.32	122,358.91	
第二十八年		16,582.32	16,582.32	129,692.59	
第二十九年		16,582.32	16,582.32	137,465.90	
第三十年	660,650.00	16,582.32	677,232.32	145,705.20	
合计	700,000.00	520,322.25	1,220,322.25	2,173,667.61	
本息覆盖倍数	1.78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国家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茂南段）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 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5 年 8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合计						2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9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90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10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1,8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65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35,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月拟发行11,8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36%	7,080.00	17,080.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06%	3,090.00	8,090.0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32%	6,960.00	16,960.00
第一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二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三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四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五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六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七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八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九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一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二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三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四年	675,000.00		675,000.00	2.51%	16,942.50	16,942.50
第十五年	675,000.00	11,800.00	663,200.00	2.51%	16,942.50	28,742.50
第十六年	663,200.00		663,200.00	2.51%	16,646.32	16,646.32
第十七年	663,200.00		663,200.00	2.51%	16,646.32	16,646.32
第十八年	663,200.00		663,200.00	2.51%	16,646.32	16,646.32
第十九年	663,200.00		663,200.00	2.51%	16,646.32	16,646.32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年	663,200.00	2,550.00	660,650.00	2.51%	16,646.32	19,196.32
第二十一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二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三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四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五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六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七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八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二十九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16,582.32
第三十年	660,650.00	660,650.00		2.51%	16,582.32	677,232.32
合计		700,000.00			520,322.25	1,220,322.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

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